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」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力求上進，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，以維護自尊心與榮譽感，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發展。
- 三、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警告以上之處分，有決心改過自新者，可依下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，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，經考核通過後得辦理銷過。
- 四、申請銷過期限：學生因違犯校規經公布處分後，自公佈翌日起至畢業前均可提出申請，惟申請人須考量輔導考核期限。
- 五、輔導考核期限：
 - (一) 學生接受輔導考核滿下列期限，且有詳細輔導紀錄者，始准予辦理銷過。
 - 警告乙次：須輔導考核1個月以上及輔導或服務4小時以上。
 - 警告兩次：須輔導考核2個月以上及輔導或服務8小時以上。
 - 小過乙次：須輔導考核3個月以上及輔導或服務12小時以上。
 - 小過兩次：須輔導考核4個月以上及輔導或服務24小時以上。
 - 大過：輔導考核6個月以上及輔導或服務36小時以上。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犯校規受處分，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，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並經獎懲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，予以銷過。
 - (二)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，得酌予縮短期限。
 - (三) 在輔導考核期間內，如再受警告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，則予延長輔導時間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撤銷原有之銷過申請。
- 六、辦理銷過程序：
 - (一) 提出申請：由學生本人向生活輔導組領取「銷過申請表」，知會導師後登記管制。
 - (二) 聘任輔導老師：
 1. 警告：自行聘任1位教師或教官擔任，惟須知會導師。
 2. 小過：除由導師擔任為原則外，須另聘任一位教師或教官。
 3. 大過：除由導師擔任為原則外，須另聘任二位教師或教官擔任。
 4. 小過以上第一次須經輔導室輔導老師輔導（以一小時計）。
 - (三) 輔導實施：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，主動向聘任之輔導老師報到接受輔導，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，反省檢討，確實改正所犯過錯。
 - (四) 考核：輔導老師詳細填寫考核情形於「銷過申請表」，完成考核後，交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。
 - (五) 提會討論：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彙整後，於學期末提獎懲委員會審議，導師及輔導老師（教官），均應出席說明輔導經過（警告除外，採審

查制，由生輔組負責，符合要點規定者，於會中提報，無異議後呈校長核定註銷)。

(六) 表決：改過銷過須獎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票決通過。

(七) 公布：銷過案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，同時於學生德行成績記錄表上加蓋「經 年 月日核定註銷」之登記。

七、銷過後獎懲之處理：銷過學生於該學期由獎懲委員會開會決議銷過種類，且書面通知進修部學務組登錄系統。

八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 三年級臨畢業前兩個月犯規者(四月份後)，視情節輕重，得申請專案輔導銷過。

(二) 一學期之中，表現優異、服務熱心，確實改正過錯者(記過原因消失、行為改善者)，至多申請註銷一大過為原則。

(三) 小過以上者經輔導銷過後如再犯相同事由之過錯，除恢復已經註銷之處分，應加重再犯過之處分，且不得再申請銷過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